

平昌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平昌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平财规〔2024〕3号

平昌 县 财 政 局 平昌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于印发《平昌 县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目 录 清 单（2024）》 《平昌 县 涉 企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目 录 清 单（2024）》 《平昌 县 政 府 性 基 金 目 录 清 单（2024）》的 通 知

县级相关部门：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省、市最新发布的有关政策，我县及时更新整理了《平昌 县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目 录 清 单（2024）》《平昌 县 涉 企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目 录 清 单（2024）》《平昌 县 政 府 性 基 金 目 录 清 单（2024）》，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平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2.平昌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3.平昌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4）



平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外事办				
		1. 领事认证费	1.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 2. 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3. 上述1、2项的文件或证书，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每份(证)可另收加急费5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川发改价格（2022）37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签证代办费	1. 赴北京办理签证，每人第一次350元，每增加一国加收100元。 2. 赴重庆、云南办理签证，每人第一次200元，每增加一国加收100元。 3. 在成都办理签证，每人每国10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川发改价格（2022）37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1. 响滩、凤凉、高升、荔枝、六门、马鞍、南风、双鹿、五木、西兴、元山、元石、元沱、凤凰等小学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800元/生/学期；县第三小学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1000元/生/学期(平昌发改〔2023〕72号)。 2. 喜神、望京、青云、土兴、雷山、三十二梁、邱家、板庙、张公、鹿鸣、兰草、泥龙、灵山等小学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800元/生/学期；县实验小学、县第二小学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1000元/生/学期；信义小学、思源实验学校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1500元/生/学期(平昌发改〔2021〕102号) 3. 江口六小附属幼儿园学生保教费标准调整为1000元/生/期，岳家小学、得胜小学、高峰小学、白衣小学、龙岗小学、云台小学附属幼儿园学生保教费标准调整为800元/生/期(平昌发改〔2019〕162号) 4. 江口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中心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1100元/生/期调整至1600元/生/期，分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1100元调整至1300元/生/期；笔山、镇龙、驷马等小学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中心校幼儿园保教费由600元/生.期调整至800元/生.期，村校幼儿园学生保教费不超过800元/生.期(平昌发改〔2018〕45号、46号、47号、278号) 5. 其他县城公办幼儿园(含华严小学、星光实验学校)：800元/生•期；其他乡镇公办幼儿园：600元/生•期，公办村小附设幼儿园(班)应在乡镇基础上合理降低标准收费(平昌发改〔2015〕179号)	《幼儿园管理条例》，财预〔2010〕88号，财预〔2010〕129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川发改价格〔2012〕46号，川财预〔2015〕106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平昌发改〔2015〕179号，平昌发改〔2019〕162号，平昌发改〔2018〕45号、46号、47号、278号、279号，平昌发改〔2021〕102号，平昌发改〔2023〕7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 四川省平昌第二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标准调整为580元/生/期；平昌中学实验学校高中学生住宿费标准调整为580元/生/期；平昌县响滩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标准调整为400元/生/期。 2. 公办高中学费：一般高中280元/生/期、市级示范高中340元/生/期、省级示范高中460元/生/期。 3. 公办高中住宿费：平昌中学金宝校区700元/生/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巴中市2022年春季学期学校收费公告》，平昌发改（2015）180号，平昌发改（2019）171号，平昌发改（2023）56号，平昌发改（2023）26号等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免学费；住宿费：平昌县职业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调整为600元/生/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04）4号，教材（2020）5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平昌发改（2015）180号，平昌发改（2015）180号，平昌发改（2023）26号等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6. 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 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专科折算学年学费：理工类4100-4920元/生·学年；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3700-4440元/生·学年；医学类4100-6000元/生·学年；建筑及城规类5500-6600元/生·学年；艺术类5000-12000元/生·学年；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6000-7200元/生·学年。 2. 研究生：7200-24000元/生·学年；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费标准由培养单位根据办学成本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3. 住宿费：800-1200元/生·学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材（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材（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川财综（2003）21号，川教价费（2004）118号，川财综（2013）65号，川教（2007）190号，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1. 报名考试费：58元/人。 2. 本科学费60-85元/学分。 3. 专科学费50-75元/学分。 4. 课程考试费：35-40元/科。 5. 住宿费：800-1200元/生·学年。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材（2020）5号，川发改价格（2020）69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三	公安				
		8.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 (1992) 240号, 公办 (2022) 136号	
		①居留许可	1.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 2.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财综 (2004) 60号, 发改价格 (2004) 223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 (2004) 32号, 发改价格 (2004) 126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 每证300元。 2. 换发(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300元/证; 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元/证。	财综 (2004) 32号, 发改价格 (2004) 1267号, 财税 (2018) 10号	缴入中央国库
		④出入境证	100元/证	公通字 (1996) 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⑤旅行证	50元/证	公通字 (1996) 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 (1993) 164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财税函 (2018) 1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公办 (2022) 136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292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55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补发、换发120元/证。	发改价格 (2013) 1494号, 计价格 (2000) 293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出入境通行证	1. 每证15元。 2. 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公办 (2022) 13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 元。 2.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 3.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发改价格 (2005) 77号, 计价格 (2002) 1097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350元, 儿童每人230元。	财税 (2020) 46号, 发改价格 (2020) 151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1.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2.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 元。	发改价格 (2004) 334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计价格 (2001) 1835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55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 (2004) 2839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 2.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 (2016) 352号, 计价格 (2001) 1835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川发改价格 (2019) 55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 (2012) 97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每证(含外壳内页)收取工本费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 (2012) 97号, 川价字非(1996)132号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每证4元(包括发证中有关的表格、材料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 (2012) 97号, 川价字非(1994)23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2. 向遗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3. 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川价发〔2005〕29号，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130-672元/人，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304-2240元/人。以上均为人民币。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50元/人次；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证。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	11. 非机动车登记费	1. 号牌工本费：20元/辆。 2. 行驶证工本费：10元/本。 3. 以上收费包括了非机动车的登记受理、审核、车辆检测、铝制反光号牌、号牌安装以及行驶证、照相和塑封费用。 4.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遗失、损坏以及变更、过户、换领时，按照上述标准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川价发(2008) 8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民政				
		12. 殡葬收费	穴费：，5000元/座； 管理费：6000元/座。 20年	发改价格(2012) 673号，川发改价格(2012) 98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 237号，平昌发改(2023) 58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五	自然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10-20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14. 土地闲置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 3号，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 8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川税发(2021) 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15. 不动产登记费	1. 80元/件(住宅类)。 2. 550元/件(非住宅类)。 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 77号，财税(2016) 79号，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财税(2019) 45号，财税(2019) 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财税(2019) 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6. 耕地开垦费	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倍至2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2）	缴入地方国库
六	住建	17. 污水处理费	县城区：居民用水0.85元/吨，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1.26元/吨。 除城区外：未投入运行前：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4元，非居民生活用水0.6元； 建成投入运行时：居民生活用水0.85元/吨，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1.2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1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平发改〔2017〕6号	缴入地方国库
		18. 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每吨征收0.5元，不计入阶梯价格，其他类别用水每吨征收0.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川税发〔2021〕28号，川发改价格〔2022〕398号，平发改〔2020〕155号	缴入地方国库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需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0.2元/㎡·日（详见文件川建行规〔2024〕3号），挖掘修复费按平昌发改〔2022〕87号文件执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川财综〔2012〕2号，平昌发改〔2022〕87号，川建行规〔2024〕3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七	交通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 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0.50元/车·公里。 2. 投资超过8000万元/公里的，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05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1.2元/车·公里。 3. 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8000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0.7。 4. 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型收费系数为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1轴收费系数调增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20〕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	21.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62号令)，《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 811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 48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八	经信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5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2. 无线寻呼系统：200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3. 无绳电话系统：150元/每基站。 4. 广播、电视：100元—5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 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元/艘。 6. 微波站：20—3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地球站：250元/站每兆赫(发射)。 8. 其他：固定电台：1000元/频点；移动电台：100元/台。 9. 蜂窝移动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兆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 2396号，发改价格(2011) 749号，发改价格(2005) 2812号，计价格(2000) 1015号，发改价格(2003) 2300号，计价格(1998) 218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发改价格(2018) 601号，发改价格(2019) 9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川发改价格(2019) 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1. 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600元/年。局号。本地网。短号码：3位号(210万元/年。号)，4位号(60万元/年。号)，5位号(跨省使用：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2.4万元/年。号)，6位号(跨省使用：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0.24万元/年。号) 2. 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600万元/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 517号，信部联清(2005) 401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缴入中央国库
九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3元/平方米。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0.3元/立方米。 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盗、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0.3元/立方米。 4. 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0.3元/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 8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川财综(2014) 6号，川发改价格(2017) 347号，财税(2020) 5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	农业农村				
		25.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60-200 (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 (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 药效试验费	750-900 (每试验点)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按渔业产值的0.3-0.4% (3) 30-100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0.5-1%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按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按年总产值的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按年总产值的6-8% 3. 网箱养殖：1-3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一	林业和草原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1. 高寒草甸草地：2900元/亩。 2. 高寒沼泽草地：3000元/亩。 3. 高寒灌丛草甸草地：2900元/亩。 4. 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2900元/亩。 5. 山地草甸草地：2900元/亩。 6. 山地疏林草地：2800元/亩。 7. 山地灌木丛草地：2800元/亩。 8. 山地草地：2800元/亩。 9. 干旱河谷灌木丛草地：2900元/亩。 10. 干热稀树草地：2900元/亩。 11. 农隙地草地：2100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8）57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二	卫生健康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税〔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20〕6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29.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1. 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在9人以下(含9人)每例4500元，11人以上(含11人)每例5000元。 2. 市、州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7人以下(含7人)每例2500元，9人以上(含9人)每例3000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税〔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价函〔2007〕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1. 首次诊断鉴定每例2000元。 2. 再次诊断鉴定每例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4〕38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5000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税〔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9〕2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	3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1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2〕27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三	人防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 2.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电站、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四	法院				
		32. 诉讼费	1. 非财产案件 (1) 离婚案件每件26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五	市场监管				
		33. 商标注册收费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除商标评审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国库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500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7) 变更费	150元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50元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1) 商标异议费	500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六	药品监管				
		35.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800元/个·次(常规)，13500元/个·次(需评审)。		
		(2) 再注册费	12500元/个·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首次注册费	39500元/个·次		
		(2) 变更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3) 延续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十七	知识产权				
		37. 专利收费(含PCT专利申请收费)	30-15000元/件·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6〕78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2〕13号，发改价格〔2022〕465号，川财税函〔2022〕2号	缴入中央国库
		3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八	仲裁				
		39.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80元。 2. 1001-50000元：4%。 3. 50001-100000元：3%。 4. 100001-200000元：2%。 5. 200001-500000元：1%。 6. 500001-1000000元：0.5%。 7. 1000001元以上部分：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川价函〔2000〕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九	相关行政机关				
		40. 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 109号，川财税(2021) 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十	相关部门				
		41. 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30-400元/人·次；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费：50-320元/人·次。	财税(2015) 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 472号，川发改价格(2020) 375号，川发改价格规(2022) 53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注：1. 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2.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

平昌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二	自然资源				
		2. 土地复垦费	10-20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缴入地方国库
		3. 土地闲置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川税发(2021)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4. 不动产登记费	1. 80元/件(住宅类)。 2. 550元/件(非住宅类)。 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公告2019年第76号,川财税(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5. 耕地开垦费	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计算,每亩最高不超过3万元;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占用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按照每亩1万元执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2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耕地补偿安置标准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2)1117-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三	住建				
		6. 污水处理费	县城区：居民用水0.85元/吨，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1.26元/吨。除城区外：未投入运行前：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4元，非居民生活用水0.6元；建成投入运行时：居民生活用水0.85元/吨，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1.2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平发改〔2017〕6号	缴入地方国库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需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0.2元/㎡·日(详见文件川建行规〔2024〕3号)，挖掘修复费按平昌发改〔2022〕87号文件执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平昌发改〔2022〕87号，川建行规〔2024〕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交通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 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0.50元/车·公里。 2. 投资超过8000万元/公里的，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05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1.2元/车·公里。 3. 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8000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0.7。 4. 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型收费系数为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1轴收费系数调增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20〕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五	经信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5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2. 无线寻呼系统: 200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 3. 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每基站。 4. 广播、电视: 100元—5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 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00—2000元/艘。 6. 微波站: 20—3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地球站: 250元/站每兆赫(发射)。 8. 其他: 固定电台: 1000元/频点; 移动电话: 100元/台。 9. 蜂窝移动通信: 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兆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 2396号, 发改价格(2011) 749号, 发改价格(2005) 2812号, 计价格(2000) 1015号, 发改价格(2003) 2300号, 计价费(1998) 218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2018) 601号, 发改价格(2019) 914号, 川发改价格(2019) 29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1. 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 600元/年. 局号. 本地网。短号码: 3位号(210万元/年. 号), 4位号(60万元/年. 号), 5位号(跨省使用: 12万元/年. 号, 省内使用: 2.4万元/年. 号), 6位号(跨省使用: 1.2万元/年. 号, 省内使用: 0.24万元/年. 号) 2. 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 600万元/年.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信部联清(2004) 517号, 信部联清(2005) 401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六	水利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1.3元/平方米。 2.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 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0.3元/立方米。 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0.3元/立方米。 4. 排放废弃土、石、渣, 根据排放量: 0.3元/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 8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川财综(2014) 6号, 川发改价格(2017) 347号, 财税(2020) 58号, 财税(2023) 9号, 川财税(2023) 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七	农业 农村				
		12.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60-200(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 药效试验费	750-900(每试验点)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按渔业产值的0.3-0.4% (3) 30-100亩以上：按渔业产值的0.5-1%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按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按年总产值的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按年总产值的6-8% 3. 网箱养殖：1-3元/m ²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八	林业和 草原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1. 高寒草甸草地：2900元/亩。 2. 高寒沼泽草地：3000元/亩。 3. 高寒灌丛草甸草地：2900元/亩。 4. 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2900元/亩。 5. 山地草甸草地：2900元/亩。 6. 山地疏林草丛草地：2800元/亩。 7. 山地灌木草丛草地：2800元/亩。 8. 山地草丛草地：2800元/亩。 9. 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2900元/亩。 10. 干热稀树草丛草地：2900元/亩。 11. 农隙地草地：2100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8）573号，财税（2022）50号，川财税（2023）2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九	人防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其他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 2.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内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电站、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川财规(2019)1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	法院		1. 非财产案件 (1) 离婚案件每件26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一	市场监管				
		17. 商标注册收费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除商标评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格(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50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7)变更费	150元		
		(8)出据商标证明费	50元		
		(9)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0)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1)商标异议费	500元		
		(12)撤销商标费	500元		
		(1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二	药品监管				
		19.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800元/个·次(常规), 13500元/个·次(需评审)。		
		(2) 再注册费	12500元/个·次		
		2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 2号, 发改价格(2015) 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川发改价格(2019) 491号, 川财税(2020) 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首次注册费	39500元/个·次		
		(2) 变更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3) 延续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十三	知识产权				
		21. 专利收费(含PCT专利申请收费)	30-15000元/件·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财税(2016) 78号, 财税(2017) 8号, 发改价格(2017) 270号, 财税(2018) 37号, 财税(2019) 45号, 财税(2022) 13号, 发改价格(2022) 465号, 川财税函(2022) 2号	缴入中央国库
		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财税(2017) 8号, 发改价格(2017) 270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四	仲裁				
		23.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 80元。 2. 1001-50000元: 4%。 3. 50001-100000元: 3%。 4. 100001-200000元: 2%。 5. 200001-500000元: 1%。 6. 500001-1000000元: 0.5%。 7. 1000001元以上部分: 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 44号, 财综(2010) 19号, 川价函(2000) 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 将实行动态调整。

平昌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1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川办发（2002）24号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	0.02元 / 千瓦时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省级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川财综（2013）57号	按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	1. 96875厘/千瓦时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监（2006）95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3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财税（2018）147号,川府发（2006）24号,川财农（2022）135号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2.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有发电收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8.3厘/千瓦时，按照财税（2017）51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征收标准降低25%执行。 2.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不高于8厘/千瓦时。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省级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3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川办发（2008）34号,川财规（2022）7号	按有发电收入的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8厘/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6〕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按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8厘/千瓦时，其他用电1.9分/千瓦时。
6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72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8号	对航空旅客按人次征收，在航空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征收；对航空公司按飞行航线、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征收。	1. 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国内航班旅客50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70元/人次； 2. 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0.3-1.84元/公里。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按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重量征收。	0.3元/吨
8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按铁路运输货物的种类、重量、运输距离等征收，与铁路货运运费一并征收。	1. 整车货物：区分货物种类0.019-0.033元/吨·公里； 2. 零担货物：区分货物种类0.00019-0.00033元/10千克·公里； 3. 自轮运装货物：0.099元/轴·公里； 4. 集装箱：区分集装箱尺寸0.264-1.122元/箱·公里。
9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20〕72号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在票价上征收。	20元/人次。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税〔2021〕10号	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征收。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川财规〔2019〕7号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销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计费销售额征收。	3%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川财综〔2016〕3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川财税〔2023〕5号，川财税〔2023〕20号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1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1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10号，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川府函〔2011〕68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川财规〔2021〕5号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成财综发〔2020〕8号	按房屋建筑面积征收。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特大城市112元，大城市65-85元，中等城市30-45元，小城市12-35元。其中，成都市征收标准详见文件。

注：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